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1 號 委員提案第 296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蔡適應、林宜瑾、洪申翰、劉建國、吳思瑤、許智傑等 20 人，鑒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自施行以來，受考人常因個人因素、外在因素或有無工作事實等，影響該年度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，引起許多爭議。為期規範明確並避免爾後爭議，及落實公務人員考績覈實考評之旨。爰擬具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針對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年資併計達六個月者，辦理另予考績；任職期間符合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之規定，惟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不辦理考績，但經機關選送進修者，增訂但書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酌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2 號函略以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當年度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如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，有其他情形者，從其規定；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，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應配合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2 號函之內容酌作修正，以明文定之，且符合公務人員實際情形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蔡適應
林宜瑾	洪申翰	劉建國 吳思瑤
許智傑	連署人：鄭運鵬	余 天 蘇治芬 陳明文 蘇震清
范 雲	陳秀寶	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靜儀
賴品好	羅美玲	

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終考績：指各官等人員，於每年年終<u>辦理</u>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<u>連續</u>任職期間之考績。</p> <p>二、另予考績：指各官等人員，於同一考績年度內，任職不滿一年，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<u>辦理</u>之考績。</p> <p>三、專案考績：指各官等人員，平時有重大功過時，隨時<u>辦理</u>之考績。</p> <p><u>公務人員任職期間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，惟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。但經機關選送帶職帶薪進修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：</p> <p>一、年終考績：<u>係</u>指各官等人員，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。</p> <p>二、另予考績：<u>係</u>指各官等人員，於同一考績年度內，任職不滿一年，而<u>連續</u>任職已達六個月者<u>辦理</u>之考績。</p> <p>三、專案考績：<u>係</u>指各官等人員，平時有重大功過時，隨時<u>辦理</u>之考績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理由：</p> <p>(一)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(二)公務人員考績法自施行以來，「連續任職」歷為受考人得否辦理年終考績之基本要件，為規範明確並避免後續爭議，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「連續」二字。</p> <p>(三)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略以，任職不滿一年，而「連續任職」已達六個月人員，辦理另予考績。然現今公務人員於該規定下，因育嬰、入伍、因公傷病請公假、因病等其他原因，依法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僅未符合「連續任職」之要件，即不得辦理另予考績，此乃過於嚴苛，未盡公平。爰刪除「連續」二字，使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雖有考績年資中斷情形，惟前後有任職事實且併計達六個月以上者，亦辦理另予考績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增訂理由：</p> <p>(一)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，並參酌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規定：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、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受免職、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</p>

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，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不辦理年終考績。舉例而言，某甲因公受重傷，自考績年度開始即公傷病請公假，惟因其考核期間均無工作事實，導致該年度考績丙等，與考績覈實考評精神實有未符。

(二)另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：一、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……。」及銓敘部 58 年 1 月 22 日 58 台為甄一字第 25317 號函法規釋例內容：帶職帶薪進修人員年終考績，由原服務機關長官按考績項目參酌在校學業與操行體育成績、研究報告及原機關所具資料評定。考量機關選送服務成績優良、具有發展潛力之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，主要乃提升機關專業知能及競爭力，即使選送人員於考績年度內未能返回機關，但機關可就其研究報告及進修情形等據以評定考績；所以選送人員之考績並非全無考評基礎，仍應視其任職期間，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年終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績或另予考績。且避免影響公務人員參加全時進修精進相關知能之意願，爰增訂但書規定，以期明確。
--	--	---